

彰化縣羅厝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(一)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：

項 目	內 容	說 明
依 據	教育部97年公佈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及108年實施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	
目 標	建構學校願景、學校教育目標決定各學年級各學習領域節數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、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、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完成學校校本課程計畫之規劃...等	
實 施 要 點	<p>一、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</p> <p>二、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</p> <p>三、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</p> <p>四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</p> <p>五、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</p> <p>六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</p> <p>七、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</p> <p>八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九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十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</p> <p>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

工作職掌	參閱表(三)
------	--------

(二)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 (姓名)
校長	1人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(梁欽隆)
行政人員代表	3人	當然委員，含教導、總務、及教務組長。 (黃麗萍、邱一瓶、林芳如)
領域教師代表	8人	全校教師為當然委員。 (邱曉婷、於一鵬、林淑芬、林柏淇、 謝侑倫、李千惠、吳慧茹、黃玉松)
家長會長	1人	當然委員。(張政權)
家長代表	1人	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一名。(張政權)
總計	13人	

(三)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成員分工表：

組 別	召 集 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召 集 人	校 長	梁 欽 隆	負責召集會議、督導課程實施。
總 幹 事	教 導 主 任	黃 麗 萍	執行秘書，策定課程計劃、推動教學之實施。
教 學 組	教 務 組 長 林 芳 如	全 體 教 師	擬編課程統整教學、教材設計、教學實務，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。提出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」教學實務經驗分享，檢討改進。
設 備 組	總 務 主 任	邱 一 瓶	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，充實相關資料與教學設備。
研 究 組	教 導 主 任 黃 麗 萍	教 師 三 人 林 淑 芬 李 千 惠 林 芳 如	擬定教學研究方案，研究相關行動研究，並提出改進意見。
資 訊 組	資 訊 教 師 林 柏 淇	教 師 二 人 黃 玉 松 林 柏 淇	策定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，協助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級能及多媒體教學。
文 宣 組	教 師	教 師 二 人 於 一 鷗 吳 慧 茹	協助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，將「培育兒童生活本位帶著走的能力」之理念傳送到社區中。
特 色 課 程 組	教 務 組 長 林 芳 如	全 體 教 師 社 區 資 源	編擬生活化教材、進行教學，營造校園教學情境，協助教師進行進修，提昇教學能力。